

关于对征稽大厦采暖费垫付及后续 供暖事宜的回函

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贵方就征稽大厦供暖相关事宜的来函已收悉,现就相关事项回函如下:

一、我方在收到贵方支付的 50%的暖气费 51631.90 元后,将第一时间启动接暖手续的各项办理工作,安排专人负责对接,推进手续审核、流程审批等事宜。

二、关于供暖服务提供,我方将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的要求,为贵方提供供暖服务,切实履行供暖方的法定义务。

三、关于暖费收取事宜,自贵方接入供暖后,相关供暖费用的收取将按照双方签订的正式供热合同执行,由我方与贵方统一对接、统一结算,不再单独向贵方租户收取暖费。

四、我方继续保持对原前租户的催缴权力,贵方若知悉其财产情况请及时联系我方重启法院强制执行程序。

贵方同意以上事宜,我方将积极配合,推进接暖手续办理、供热合同签订等相关工作,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沟通的事项,敬请随时与我方联系。

特此回函

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6日

